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消认证的规定】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SW-GK-08

发布日期：2020-01-10

实施日期：2020-02-01

版本：B 版

编制部门：认证决定部

评审人：欧阳章维、张雯

批准人：沈海英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16.4.1	初始制订	■ 制订 □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2017.3.9	2017DCC03	□ 制订 ■ 修订	A/1	增加 11 条特殊或临时审核/评价要求
2018.7.1-10	20180701	□ 制订 ■ 修订	B/0	根据CNAS-CC01:2015、CC121:2017、CC131:2017、SC125:2018、CC125:2018TRC012和ISO45001等规范、指南、标准的要求完善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2020.1	20200101	□ 制订 ■ 修订	B/1	增加服务认证、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品牌认证等相应认证领域，所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索引、修订和完善。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商品售后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品牌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消认证的管理规则。

2 术语和定义：

2.1 公司：即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在本文件中有时也会出现“机构或认证机构”的自称。

2.2 客户：即被认证的组织，根据认证过程各阶段状态，涉及申请认证组织（方）、受审核/评价组织（方）、获证组织（方）等，均为公司的“客户”。

2.3 相应认证领域：即基于本文件 1 条中的公司所开展的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2.4 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即“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实物产品或服务、售后服务服务提供、物业服务提供、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医疗器械产品、诚信产品、供应链产企业品牌产品、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活动（含 HSE/HSSE 管理活动）。

2.5 评价：按 CNAS-CC01 要求，为服务认证的特定适用，且按照 CCAA 注册规则服务认证的“审核员”应为“审查员”。

2.6 相应认证领域的特定代号简写：

--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QMS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ECQMS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MDQMS

--环境管理体系：简称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OHSMS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简称 ITSM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ISMS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SCSMS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简称 SAMS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简称 EIMS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简称 HSE/HSSE

--企业品牌：简称 CBC

3 规则

3.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1) 客户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含变更。



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相应认证领域覆盖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和投诉及其的妥善处理)，如涉及不符合或不合规，经证实客户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3) 客户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或管理**制度(服务认证适用)**，经审核/评价证明其运行有效；且
- 4) 客户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评价和管理评审**(管理体系适用)**；且
- 5) 现场审核/评价提出的不合格，客户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措施(针对严重不符合)，并经审核/评价组的书面或现场验证有效；且
- 6) 客户按照签署的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7) 客户符合与合规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情况并有记录证实了这些要求的符合性(OHSMS 适用)。

3.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评价，监督审核/评价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客户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且公司在对上次审核/评价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措施(针对严重不符合)并经验证有效；且
- 2) 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对**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的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违反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
- 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客户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公司的审核/评价符合 3.1 的授予条件；且
- 4) 客户名称和生产经营地址(EMS 除外)变更，但其认证范围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并符合第 3.1 条中的 1) 要求，且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正确宣传。

注：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初次认证决定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应保证与上次监督审核/评价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② 当客户出现不符合 3.2 条中的 2) 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评价。

③ EMS 环境管理体系客户出现 3.2 条中 4) 条中的客户名称和生产经营地址变更涉及时，公司将安排正常监督审核/评价或临时的特殊审核/评价(具体见 GK-07 组织变更申请规定)。

3.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 1)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安排的审核/评价组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并确认，增加的认证范围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 2) 客户持 QMS、ECQMS、MEQMS 认证证书，拟增加不适用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评价组现场审核/评价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安排现场审核/评价确认，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3.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3.4.1 认证变更的处理

- 1) 客户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评价组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并确认，变更的认证范围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 2)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确认（需要时现场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评价组现场审核/评价并确认，变更的生产/经营/服务产品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 4) 当公司的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经公司审核/评价组现场审核/评价并确认，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或
- 5) 再认证审核/评价后，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3.4.2 接到变更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修改，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3.5.1 客户发生以下情况的，公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 1)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认证范围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 2)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因故缩小；或
-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认证范围，在公司的监督审核/评价时发现严重不合格，且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或
- 4) 监督审核/评价时发现对客户相应认证领域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3.5.2 接到缩小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修改，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6. 认证的暂停条件

客户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的认证证书无效：

3.6.1 客户违反公司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评价、特殊审核/评价）；
- 2) 监督审核/评价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客户尚未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 3) 客户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被公司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4) 不能按公司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5) 不能按时认证合同要求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 6)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6.2 经公司调查证实，客户发生下列情况：

- 1) 认证证书覆盖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出现国家、省级以及地方相关领域监督抽查不合格、超标或发生环安事故，或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相关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
- 2) 客户提供的或在公司实施的特殊审核/评价期间，审核/评价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相关领域行政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存在事故或违法行为；客户非故意持续不合规、违背合规义务承诺的。
- 3) 客户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发生相关方（含客户的客户、行业协会、NGO 等）的重大投诉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官方媒体曝光或通报的。
- 4)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许可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公司申请已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监督审核/评价结果证明客户的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6) 客户资源（其所有权、雇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认证运行的有效性；
- 7) 客户向公司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资格的。

3.6.3 暂停认证后的措施

接到暂停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其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认证范围和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1) 当客户在暂停期间内采取了纠正或纠正措施，需经公司安排的特殊审核/评价或临时审核/评价确认符合认证要求或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公司认证决定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 2) 暂停恢复实施的特殊审核/评价或临时审核/评价的安排，实施 3.13 条规定。

3.8 认证撤销的条件

客户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 3.8.1 认证证书暂停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公司提供纠正或纠正措施，或经公司实施特殊审核/评价（或临时审核/评价）确认为无效的；



3.8.2 客户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8.3 客户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公司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 1) 认证证书覆盖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出现国家、省级以及地方相关领域监督抽查验证不合格、验证超标或验证发生环安事故，或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相关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
- 2) 客户提供的或在公司实施的特殊审核/评价期间，审核/评价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相关领域行政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存在验证事故或违法行为；客户故意或恶意持续不合规、严重违背合规义务承诺的。
- 3) 不按公司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认证范围、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等），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公司已要求其纠正（整改）但已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整改）的；
- 4) 客户在认证过程中提供资质、许可、检测等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 5) 客户注销或被撤销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6) 客户拒绝配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地方市场监管局等）实施认证监督检查，或拒绝配合公司实施特殊审核/评价或临时审核/评价的，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认证管理制度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客户的生产/服务提供中断，其认证证书未能覆盖全部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的；
- 9) 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0) 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证证书的。

3.8.4 撤销认证后的措施

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其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认证范围和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9. 拒绝认证的条件

3.9.1 申请评审与受理阶段：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客户，公司不接受认证申请项目的受理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资质、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等法规性证明材料的；
- 2) ECQMS 项目中，不能提供在建施工项目的；
- 3) 约定的审核/评价时间内，客户因各种原因提供不了生产/服务现场的项目的；
- 4) 申请认证范围不在公司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
- 5) 客户近期发生过与其申请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事事故曝光，未提供整改有效的证明的；
- 6) 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问题曝光，受到检查部门查处；



- 7) 客户从事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被国家、省级或地方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
- 9) 被原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并没有证明或无法提供证明已整改有效的；
- 10) 转换认证机构转换原因不明、转换认证手续获弄虚作假的；
- 11) 其它公司认为不可受理的情况。

上述各情况，经公司在认证申请评审阶段如不能受理，则说明不受理原因，并提供《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告知客户。

3.9.2 审核/评价实施阶段：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评价组长可提出终止审核/评价的建议：

- 1) 客户对审核/评价活动不予配合，审核/评价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2) 客户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3) 发现客户存在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发生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情况的（例如：水灾、地震、疫情等）；
- 5) 当客户现场提出拒绝继续进行认证审核/评价，或要求的产品送检不合格或客户拒绝送检的；
- 6) 对管理制度审核/评价不符合严重实际（两层皮）、运行未有 3 个月或无法证明包括或大于 3 个月的；（此项，审核/评价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评价）
- 7) 客户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审核/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
- 8) 企业故意或持续不合规，公司可将认定其为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且核实企业OHSMS在关闭设施和工作区域未持续满足 OHSMS 认证要求并有效实施的。（OHSMS适用）

备注 1：审核/评价组长将上述终止审核/评价意见通报客户，并填写《终止审核/评价报告》。

备注 2：对管理制度运行存在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达 3 项及以上的客户，审核/评价组长现场可做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建议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填写《审核/评价报告》。此类客户需半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3.9.3 认证决定阶段：认证决定的批准应确保以下内容得到了确认：

- 1) 认证要求且得到满足，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客户履行了认证合同的相关义务；
- 4) 认证客户证实其履行了合规性承诺（OHSMS适用）。

备注：不符合上述各条件的认证决定将不予通过。公司填写《初次/再认证审核/评价不予通过认证注册通知》或《监督审核/评价不予保持认证注册通知》发送给客户。

3.10 特殊审核/评价（临时审核/评价）

3.10.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需客户进行非例行特殊审核/评价或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临时审核/评价，关系重大时公司也可启动正常的监督审核/评价或再认证审核/评价：



- 1) 客户在国家/省级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牌、活动等相应领域的监督抽查时出现违规、超标的合格或发生相关方严重投诉的；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法律行动的；
- 2) 客户发生重大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其组织名称、生产经营服务地址、认证范围等）；
- 3) 客户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
- 4) 调查投诉、对客户变更做出回应的；
- 5) 应客户提出需要恢复其暂停认证的；
- 6) 应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对客户的非例行检查的。
- 7) 发现客户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事故或严重违法的（OHSMS 适用）

3.10.2 特殊审核/评价的实施要求：

- 1) 公司审核部将发出审核/评价通知函，说明并使客户提前了解将进行的此类审核/评价的目的；
- 2) 由于特殊审核/评价会导致客户缺乏对审核/评价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为力求公正性，审核部在给审核/评价组下达审核/评价任务时尽可能不要安排原先参与过对该客户审核/评价过的审核/评价员。
- 3) 审核部安排的特殊审核/评价为现场审核/评价，审核/评价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0.5 天，审核/评价的范围依据 10.3.1 章中具体内容范围有针对性的实施现场调查、问询、确认、取证等。并做好必要的审核/评价检查记录和特殊审核/评价报告。